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铁山港新材料产业园（启动区）配套道路一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路）工程

项目代码：2019-450512-48-01-043216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

验收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铁山港新材料产业园 (启动区)配套道路一 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 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 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铁水保许可〔2023〕4号 2023年2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新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评估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5〕3号）的规定，2025年11月10日，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北海市铁山港区主持召开了铁山港新材料产业园（启动区）配套道路一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新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专家一名；参会代表及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铁山港新材料产业园（启动区）配套道路一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路）工程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七号路以北，北铁公路以南，四号路以西。K0+000（起点）坐标 X:

2382037.486; Y: 499960.908; K0+544.841 (终点) 坐标: X: 2382037.486; Y: 500302.706。该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面积 1.35hm<sup>2</sup>, 其中永久用地 1.29hm<sup>2</sup>、临时用地 0.06hm<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道路全长 544.841 米, 道路红线宽 24 米, 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 40km/h,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2.42 万 m<sup>3</sup> (均为普通土), 总填方 0.55 万 m<sup>3</sup> (其中表土 0.08 万 m<sup>3</sup>, 普通土 0.47 万 m<sup>3</sup>), 外借土石方 0.08 万 m<sup>3</sup> (外购覆土), 余方 1.95 万 m<sup>3</sup>。余方运至铁山港工业区纬四路(经八路至四号路段)项目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约 1866.41 万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2 月 20 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出具《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铁山港新材料产业园(启动区)配套道路一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北铁水保许可〔2023〕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5hm<sup>2</sup>。

方案批复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2.97 万 m<sup>3</sup>, 其中挖方 2.42 万 m<sup>3</sup> (其中普通土 2.42 万 m<sup>3</sup>); 填方 0.55 万 m<sup>3</sup> (其中表土

0.08 万 m<sup>3</sup>，普通土 0.47 万 m<sup>3</sup>)；借方 0.08 万 m<sup>3</sup> (外购覆土)；余方 1.95 万 m<sup>3</sup>。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采用调整后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0%。

方案批复本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临时中转堆场共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区：雨水管 548m，绿化覆土 795.51m<sup>3</sup>。

**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区：综合绿化 2651.70m<sup>2</sup>，撒播草籽 0.07hm<sup>2</sup>；②临时中转堆场：撒播草籽 0.06hm<sup>2</sup>。

**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区：洗车池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500m，临时覆盖 1500m<sup>2</sup>；②临时中转堆场：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200m，临时拦挡 65m，临时覆盖 300m<sup>2</sup>。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863.24 元。

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5hm<sup>2</sup>。验收范围面积及土石方量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单独进行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纸参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图纸。

###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只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5〕3号），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只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验收情况的主要结论如下：

#### 1.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主体设计资料、施工图资料以及现场实地测量核实，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5hm<sup>2</sup>。

####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有：

**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区：雨水管 548m，绿化覆土 795.51m<sup>3</sup>。

**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区：综合绿化 2651.70m<sup>2</sup>，撒播草籽 0.07hm<sup>2</sup>；②临时中转堆场：撒播草籽 0.06hm<sup>2</sup>。

**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区：洗车池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500m，临时覆盖 1500m<sup>2</sup>；②临时中转堆场：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200m，临时拦挡 65m，临时覆盖

300m<sup>2</sup>。

###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总投资 133.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5.5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9.8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36 万元，独立费用 5.9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0.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63.24 元。

###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分析，铁山港新材料产业园（启动区）配套道路一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路）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1.35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34hm<sup>2</sup>（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39hm<sup>2</sup>、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95hm<sup>2</sup>）。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9.26%、土壤流失控制比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为 99.43%、表土保护率实现值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8.73%、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28.89%，各项指标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要求。

###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 14863.24 元；并获得电子税票，电子税票号码为 4505003921。详见附件 2。

综上，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铁山港新材料产业

园（启动区）配套道路一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无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因此，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保障工程安全运营，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松伟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松伟	建设单位
	李杰	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总师	李杰	特邀技术专家
成员	曹晓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曹晓友	施工单位
	刘岩	广西新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岩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阮晓华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阮晓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

附件 1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铁山港新材料产业园（启动区）配套道路—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北铁水保许可〔2023〕4号）

##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 和水利局文件

北铁水保许可〔2023〕4号

###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 铁山港新材料产业园（启动区）配套道路— 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路）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3年2月17日受理贵单位提出的铁山港新材料产业园（启动区）配套道路—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路）工程（项目代码：2019-450512-48-01-043216）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5 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0%。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863.24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广西新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发票

##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12779133180C  
 收款人: 北海市铁山港区天和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号码: 4505003921  
 校验码: 14c66a  
 开票日期: 2024年9月30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2,662.46	22,662.46	电子税务号码: 345058240900004611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536,360.00	536,360.00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92,913.90	292,913.90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4,863.24	14,863.24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陆角					(小写) ¥ 866,799.60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 铁山港工业区纬四路(经八路至四号路), 铁山港工业区七号路以南与北部湾新材料以西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铁山港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配套道路——兴港路改造工程, 铁山港新材料产业园(启动区)配套道路—经八路(纬五路至纬四路)工程						



开票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